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磐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豐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睿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查閱帳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已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宇安